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指依本條例第十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護照內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係以申請人在國外居住累計滿一千四百六十日為準，且其入國及出國當日均計入。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係以申請人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居住累計滿二百四十日為準，且其入境及出境僑居地當日均計入。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申請人係回復國籍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申請人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不予累計。
-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自申請人回复我國國籍後起算；但於喪失我國國籍前已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者，仍予採計。
- 三、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自申請人回复我國國籍後計算。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我國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確認身分且附具照片之我國或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以與其原護照加簽之同一僑居地為限。

第十七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所載之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

前項所定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並應以申請人所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華裔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第一項所定外文姓名，得加列一個外文別名。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應以申請人護照或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並以英文字母記載，其排列方式為姓在前、名在後；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

依前項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委任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經由連線內政部及外交部電腦系統取得申請人下列資料：

- 一、 內政部之國籍變更資料。
- 二、 內政部之戶籍資料。
- 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資料。
- 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資料。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及中文譯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前項文件於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中文譯本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